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2280620H;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联东优谷
工业园17栋;

法定代表人：颜跃进。

根据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结果，2024年11月15日，本机关对你公司代理的数字修水一期建设（项目编号：ZPGJ2023-JJ-GK001-1）和数字修水一期建设监理服务（项目编号：ZPGJ2023-JJ-JC002）采购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

1、未保存影像资料；

2、数字修水一期建设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没有明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中标结果公示“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为 0 元；

3、数字修水一期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第二项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和第七项“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对代理机构受托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日，你公司回复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没有异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和《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0 元罚款（大写：陆仟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